附件

报价承诺函

**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**：

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海珠区2025年六五环境日公益宣传活动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文件要求，（全名及职衔）经正式授权并以报价人（报价人名称）的名义参加报价，并提交报价文件正本。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：

1.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人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，供应符合采购需求所要求的相关宣传服务。

2.我们同意本报价自询价截止日起10天内保持有效。如成交，则有效期延至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时止。

3.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询价文件及附件，我们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，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。

4.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报价的其他资料、数据或信息。

5.我们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文件，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、准确无误和有效的，绝无任何虚假、伪造和夸大的成份；否则，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6.我们完全理解，采购人及其询价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报价。

7.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请寄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编：

报价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